

# 关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

## 一、审核情况

### (一) 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全称为“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，住所地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 41 号，目前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托管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，申请人共有股东 5214 户。

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志明，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699,345,232.77 元，总股本为 9,699,345,232.77 股。申请人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。

### (二) 审核过程

申请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正式受理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众公司办法》)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——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》和《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商业

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8]24号)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合规性审核。

## 二、合规性审核意见

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，我会认为，申请人信息披露基本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——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》和《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8]24号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申请的相关问题依法发表了明确的意见。据此，我会同意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。